

金陵科技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金院教字【2011】2号

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。为稳定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每学期教学任务，再由各二级院（部）负责组织落实承担的教学任务

（一）专业课程

1. 教师聘用由课程开设的二级院（部）负责；

2. 非本二级学院开设课程，由学生所在二级院（部）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非本二级学院开设课程教师聘任及教学任务下达单》前5项内容，把相应聘课信息报至课程开课的二级院（部），由课程开课的二级院（部）负责进行聘课且在“教务管理信息系统”下达相关教学任务，并把《金陵科技学院非本学院开设课程教师聘任及教学任务下达单》后4项内容继续填写后返回原所属学院，以便于该学院及时编排课程表；

3. 课程表编排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。

（二）公共基础课

1. 教师聘用由公共基础课程开设的二级院（部）负责，学生所在二级院（部）需要开设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基础课，必需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公共课开课清单》送交相关课程开设二级院（部）；

2. 课程表编排由公共基础课程开设的二级院（部）负责。

二、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

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。教学计划确需调整时，学生所在二级院（部）与开课二级院（院）协商一致后，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填写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学计划更改申请表》且出具详细的论证报告并由专家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，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方可执行。

凡增开专业培养计划以外的课程、删除、更换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、选修课

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，改变课程性质、增减学时、变更课程开设学期、改变课程考核形式等，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。

三、严格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

主讲教师资格应符合《金陵科技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。课程确需外聘教师授课时，应按照《金陵科技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》并把相关信息报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科审核同意后方可聘请。行政管理人员承担教学任务时，每学期教学的工作量不得超过 80 学时。

四、教学任务的组织落实

各院（部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在组织落实教学任务时，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根据学生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以及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，同一课程按照职称从高到低的顺序合理配置授课教师。

（二）同一课程要遵循专业相近、年级相近、培养层次相同的原则组织教学，严禁公、民办学生合办教学。必修课合班授课一般以 2 个自然班为宜，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 3 个自然班。

（三）各二级院（部）应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合理分配教学任务，并对教师申请使用多媒体教室授课的内容、性质等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各二级院（部）于每学期第十三周前完成教师的聘任和教学任务的下达与落实。

金陵科技学院教务处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